

网络舆论

Public Opinion from Network and the Trial of Courts

与法院审判

郭卫华 主编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编

民意与司法的沟通

民意与司法：互动与交融

——以民意与司法的关系为视角

舆论对司法的监督

网络舆论是多元化社会的哈哈镜

司法对舆论的回应

关于网络舆情刑事案件的审理与辩护

媒体与司法的互动

论热点案件中的网络舆论

——以“邓玉娇案”、“许霆案”为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网络舆论

Public Opinion from Network and the Trial of Courts

与法院审判

郭卫华 主编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 /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118-0428-0

I. ①网… II. ①湖…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传播媒介
—关系—法院—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
D926.2 ②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4907 号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

郭卫华 主编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2.75

字数 368千

版本 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28-0

定价:2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们要学会在网民的眼皮底下 和聆听他们的声音审判 (代序)

亿万滴水没有汇聚到一起的时候都很微弱,很快会被蒸发;而一旦汇聚成大江大河,便可产生雷霆万钧的力量,它既可发电行船,也可淹没山川良田。对汇聚在一起的巨大水力,人们必须学会趋其利,避其害!要因势利导,排沙清淤引清水,发挥其有益的作用。

亿万个普通民众发出的声音全部隔离开来,就像分散开的一滴滴水,没有力量,很快随风消逝;而自从有了互联网,一切都不同了!从此,夹皮沟一个林场的守门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通过它把自己的声音传递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众多素未谋面、远隔千山万水的人都可关注同一问题,议论同一话题,互联网让亿万个普通民众——“一个个分散的普通的小水滴”聚集在一起,原来那孤单微弱的声音终于形成排山倒海般的声响……

在这样的时代,网络舆论绝不能忽视!让我们坐下来好好研究一下网络舆论与审判工作的关系吧!

——题记

随着互联网这一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现代社会已经步入了“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当网络已成为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和评说人民法院工作重要载体的时候,网络舆论也以它对法院审判的高度关注,对热点案件的肆意炒作,而与司法审判之间的关系问题日渐凸显,并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基于这样的背景,探讨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如何实现良性互动,推动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实现司法公正无疑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弹指一挥间,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也已匆匆走过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历程。汉江中院临汉水之滨,所辖天门、潜江、仙桃三市均位于美丽富饶的江汉平原腹地。自建院之始,我院就以跨行政区划设置、直属湖北省高院管理等特殊体制而被社会广泛关注。在建院十周年之际,我院与湖北日报传媒集团荆楚网(湖北省政府门户网站)、湖北省高院机关刊物《法庭内外》编辑部联合举办了“汉江杯”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研讨会,藉此纪念建院十周年,探讨互联网风行十年来,司法与网络舆论间的回应与引领、互动与交融的渠道。此次研讨会自今年8月中旬在人民法院报、法庭内外、荆楚网、中国法院网汉江频道等报刊网络上发布征文启事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官、法律院校的学者、教授、媒体记者乃至普通市民纷纷撰文参与其中,对新形势下如何推动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的良性互动建言献策,也促成了此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

为了总结此次研讨会的经验,推动研讨会成果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我们从此次研讨会收集到的论文中择优遴选了30余篇论文编辑成集,并由法律出版社公开出版。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这本小册子,可以说集中了近年来社会各界在这方面研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可对大家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此次入选的论文,有的探讨司法与民意的互动,有的探讨网络对法院审判的影响,有的侧重理论阐释和梳理,有的偏向实务操作和建构……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共性十分明显:逻辑严谨、体系周延、观点鲜明、论证有力、用语妥帖、学术规范。诚愿此论文集的出版能将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这一课题引向更为深入的领域,为实现司法公正高效,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郭卫华

2009年10月30日

目 录

一、民意与司法的沟通

3	民意与司法:互动与交融 ——以民意与司法的关系为视角	李群星
15	论民意与法意的冲突与平衡 ——关于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若干问题的法理学思考	杨 凯
48	进入审判的民意	常鹏翱
53	打开民意的天窗 ——谈以司法的方式融合民意	叶 蕾
68	浅谈网络民意与司法公正	刘 怡 黄金波
75	民意的表达与审判的民意沟通 ——从案例看民意对司法的影响	王学堂

二、舆论对司法的监督

91	网络舆论是多元化社会的哈哈镜	乔新生
98	网络舆论的正义吁请与司法回应 ——理论、实证及对策	廖 奕
111	接受舆论监督 不受舆论左右 ——对网络舆论情绪与理性的选择	王礼仁
120	论网络舆论监督与法院审判独立的良性互动	陈忠军

131	网络公共领域的构建与司法的回应 ——网络舆论的司法情境	秦小建
143	网络监督,一柄不能回避的“双刃剑” ——法院审判与网络监督关系刍议	柳洪强

三、司法对舆论的回应

155	关于网络舆情刑事案件的审理与辩护	汪少鹏
167	网络舆论与行政审判 ——论和谐语境下行政审判社会效果之实现	周 觅
178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的冲突与平衡 ——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大举措	吕 宁
190	众声喧哗里的正义:网络话语多元格局与审判权	郭龙梅
200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关系的三重意旨	刘承魁
209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	简海燕
218	网络英雄与精英法官的博弈 ——论网络舆论监督下的司法审判	李 军 朱娅敏
226	略论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工作	刘茂仕
232	对网络舆论审判和法院审判的“审判”	黄家波
245	网络自由之上的司法危机公关	吴良志
259	崇尚法治:司法公正对法官和网民的共同期盼 ——以网络舆论为视角谈舆论监督与法院审判之关系	余敬海

四、媒体与司法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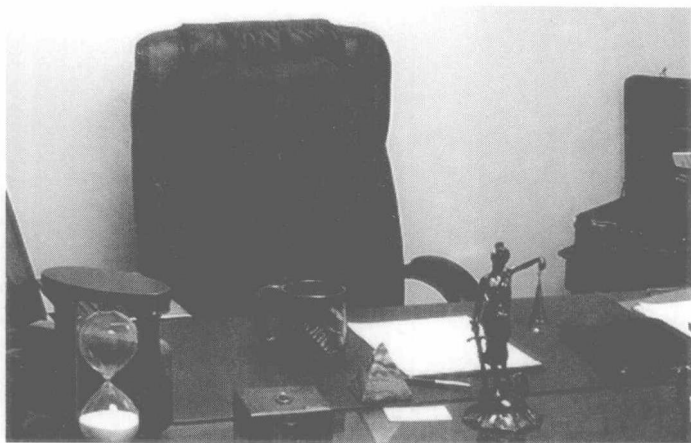
269	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江作苏 梁 锋
-----	-------------------	---------

280	平衡传媒与司法关系的方式选择	
	——来自域外的经验	周甲禄
290	沟通正义:网络舆论与司法裁判的互动与协调	
	——以社会性案件的分析为视角	毛煜煊 杨 治
303	论网络舆论对法院公正审判的影响与良性互动的策略	
		王 军 崔四星
315	论热点案件中的网络舆论	
	——以“邓玉娇案”、“许霆案”为例	艾 丹
323	论网络舆论与司法审判的价值认同和良性互动	程 娟
334	搭建法院审判与公众舆论的网上桥梁	占 涛
347	建立网络舆论中涉法院审判敏感信息收集、反馈与处置	
	机制之我见	漆桂生
352	法院审判与网络舆论的互动表现及应对趋势	张 芳
361	司法应当承受舆论之重	王文静

附录

373	一、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及历任院长简介
378	二、郭卫华院长在纪念汉江中院建院十周年暨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研讨会期间接受荆楚网记者专访时的谈话
383	三、法院审判与网络舆论和谐互动,公平正义与人民利益高度统一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研讨会综述
394	四、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正确应对网络舆情推动审判工作开展的实施意见

397 后记



一、民意与司法的沟通

民意与司法:互动与交融

——以民意与司法的关系为视角

李群星

论民意与法意的冲突与平衡

——关于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若干问题的法理学思考

杨 凯

进入审判的民意

常鹏翱

打开民意的天窗

——谈以司法的方式融合民意

叶 蕾

浅谈网络民意与司法公正

刘 怡 黄金波

民意的表达与审判的民意沟通

——从案例看民意对司法的影响

王学堂

民意与司法:互动与交融

——以民意与司法的关系为视角

李群星*

【内容提要】 本文以民意与司法的关系为视角,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述。文章的第一个部分在阐述民意与司法的概念与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从应然状态而言,民意所要求的结果正是司法所追求的结果,但由于民意与司法具有不同的特质,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呈现出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文章的第二部分从民意参与司法和民意监督司法两方面论述了民意对司法的关系。文章的第三部分论述了司法对民意的关系,即司法必须回应和引领民意。文章最后对民意与司法的关系进行总结,提出民意与司法进行互动与交融是平衡民意与司法之间关系的现实选择。

【关键词】 民意 司法 互动 交融

在我国,由于受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民意一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在民主与法治不断进步的今天,民意在司法的面前应该如何表达?司法应该如何体现民意?民意与司法发生冲突时,司法应如何保持其应有的品质?这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民意与司法:一对剪不断、理还乱的话题

自有司法以来,民意就与其相伴而生。二者时而相互支撑,时而相

* 武汉海事法院副院长。

互碰撞。可以说,它们是一对纠缠不清、剪不断、理还乱的伙伴。

关于二者的关系,目前,我国法学界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在现代社会,法治是人民通过法律的治理,而不是民意直接对司法施加影响,因此,司法要独立于民意;^[1]第二种观点认为,在目前的中国,更有碍于司法独立和司法权威的,与其说是“民间舆论对程序正义”,毋宁说是“任意裁量对程序正义”的构图,认为要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应该吸纳民意;^[2]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应该下与民意保持距离,上和权力保持距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司法才可以成为沟通这两级的桥梁,才能够真正制约权力,取得民众的信赖。^[3]我认为,要厘清民意与司法的关系,有必要先对民意和司法的概念与特征进行分析。

(一)民意的概念与特征

何为民意?20世纪以来,随着民主化浪潮的兴起,各国学者分别从传播学、社会心理学、法学等领域对民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民意的认识,同时也使民意的概念更加复杂,以至美国政治学家凯伊(V. O. Key)感慨地说:“要很精确地来谈民意,与了解圣灵的工作没有两样。”尽管如此,在谈论民意与司法这对话题时,从法学的角度给民意下一个定义还是必要的。

所谓民意,就是大众的心意,是作为非统治群体的广大民众针对某一具体案件,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司法制度、司法行为和司法结果表达出的一种普遍看法。它体现的是广大民众的普遍理性,代表的是某一时期广大民众的价值取向。从民意的概念中,可以解读出如下内涵:第一,民意是非政府的个人或组织的意见;第二,民意指向的对象是特定的、具体的案件;第三,民意通常通过字词、口语、手势等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表达出来;第四,民意表达的是社会大众对司法制度、司法行为和司法结果的诉求。一般而言,民意具有混杂性、易变性、可引导性和相对决定性。

[1] 毕竟悦:“选择司法独立:中国的民意与司法独立”,载 <http://www.gongfa.com>。

[2] 季卫东:“司法与民意”,载 <http://www.civil law.com.cn>。

[3] 贺卫方:“司法应与权力和民意保持距离”,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4年1月20日。

但不同领域的民意,因其针对的对象不同,又有其自身的特征。

司法领域的民意,由于其是对司法制度、司法行为和司法结果的看法,通常表现出下列特征:第一,追求公平正义的目的性。基于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认识,民意对司法的关注,往往体现在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上,包含着社会大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期望。从这一角度看,民意的目的永远是正确的,其目的性不仅应该时时刻刻得到司法部门的认真倾听,而且理应得到满足。第二,评判标准的社会性。由于民众的范围涉及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又由于每个人的社会地位、价值观念、知识水平各不相同,特别是很多民众没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不清楚司法的逻辑推理,因此,民意对司法的评判,多是以朴素的正义观为标准,对司法制度、司法行为和司法结果作出朴素的善与恶、对与错的评价。正因为这种评判标准的社会性,往往使民意中夹杂着诸如“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父债子还”等极强的道德观念,使民意在很多场合表现出非理性的特性。第三,形成过程的渐进性。某种持续性的民意,往往是经过变化而逐渐形成的。这主要是因为社会大众对某一特定案件的了解与认识有一个过程,而这一过程主要依赖新闻媒体的持续宣传与报道。随着了解的深入和认识的深化,纷繁复杂的民意会逐步趋于道德上的统一,形成一种主流社会民意。第四,影响力的相对决定性。由于民意是司法之外的声音,不具有强制力,因此,从逻辑上讲,虽然民意会产生干预司法的冲动,但民意终归是民意,无论多么强烈,都不能取代司法,对司法的最终结果不具有决定性。但逻辑不等于现实。由于作为执法者的法官不是生活在真空中的神,而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他们有着跟普通人一样的道德观念和思想感情,常常会受到民意的左右而做出裁判。再则,沸腾的民意往往会引起权力部门的不安,当其感到民意的压力时,会向司法部门施压,进而影响司法。因此,虽然在应然状态下民意对司法不具有决定作用,但在实然状态下,民意对司法的影响力不能回避、不可否认。

(二) 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何为司法?随着“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等法谚的

流行,“司法”日益成为法律职业者和普通人挂在嘴边的名词,由于我国宪法并没有对司法进行明文界定,学界和实务界对司法的实质内涵还存在争议。不过,大家普遍接受的解释是,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认为司法的本质是公平正义,在司法过程中,所有的司法活动均围绕公平正义这一核心展开,由此也决定了司法具有中立性、民主性、专业性、公开性、程序性、被动性、终局性和权威性等特点。

在司法活动中,强调司法的中立性,有利于裁判者以中立的立场,只依据事实和法律,不为其他因素所左右,独立地对纠纷进行裁判,以期在理性的状态下保证司法的正义性。强调司法的民主性,是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裁判者擅断,在民主的前提下,减少或遏制司法不公现象的发生。强调司法的专业性,是因为法律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学科,裁判者只有在精通法律的情况下才能正确适用法律,避免误解法律、错误适用法律的情况出现。强调司法的公开性,有利于预防“暗箱操作”和不当交易,将整个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以公开促进公正。^{〔1〕}强调司法的程序性,是因为程序在司法活动中具有独立的价值,公正的司法结果需要正当的司法程序来保障。强调司法的被动性,是因为司法权是一种消极的权力,“如果裁判者采取主动的行为,试图积极地发现和解决社会中出现或潜在的纠纷,势必将自己卷入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之中,难以保证公正的面目。”^{〔2〕}强调司法的终局性和权威性,是为了保持司法自身的特质和威严,通过终局性来树立司法的权威性,通过权威性来维护司法的终局性。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司法的本质在于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反映的正是民意的目的,因此,从应然状态而言,民意的目的正是司法所追求的结果,二者应该是统一的。但是,由于民意与司法具有不同的特质,二者不能相互替代,以致

〔1〕 参见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3页。

〔2〕 孟凡麟:“司法改革:司法本性的沦丧与重塑”,载《甘肃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在任何一个社会,只要有司法存在,民意就会与其相互磕绊,相互影响,呈现出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不过,随着社会的进步,大众文化素质的提升,民主化进程的推进以及法治化水平的提高,民意与司法围绕着公平和正义的碰撞与冲突会渐趋和缓,以至最终消失。

二、民意之于司法:参与与监督

在司法面前,民意应该如何表达?民意对司法到底有何影响?这是民意之于司法的核心。我认为,在现代法治社会,民意虽不能代替司法敲响法槌,但也绝不是司法面前无所作为,民意通过一定的途径在司法面前表达自己的意愿并进而影响司法是不容置疑的。这种表达和影响,突出体现为民意对司法的参与与监督。

(一)民意参与司法

民意参与司法是实现司法民主化的需要。司法工作虽然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具有职业化和专业性的一面,但我国实行的是以人民主权为基础,以代表制为制度构架,以人民利益为最后依归的民主模式,人民性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特征。^{〔1〕}这就从根本上决定我国的司法必须体现人民的意志。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民主化进程的推进,广大民众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参与意识、对权利和利益的保护要求、对自身能力的发挥和自身价值的追求,都呈现出越来越强烈的态势,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司法作为社会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节器,应主动适应这一趋势,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同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民主化的需求。实现司法民主化,就是要保障广大民众对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而这些除了需要司法机关的内部改革以外,还有赖于民意对司法的积极参与。民意参与司法,可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司法民主,促进社会和谐。

民意参与司法有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一般而言,司法的公信力取决于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越高,司法的公信力

〔1〕 沈德咏:“司法须坚持精英主义和平民主义相互融合”,载《法制日报》2009年2月20日。

就越高,反之亦然。目前,我国司法公信力普遍不高,极少数裁判不仅没有得到社会大众的尊重与信赖,反而成为了新的社会冲突焦点,作出的裁判本应该是案结事了了的,却因为不为公众接受而导致案结事起,司法的公信力面临严峻的挑战。民意参与司法,可以让民意在司法的过程中得到最大限度的表达,让司法最为便捷地吸收民意,以实现民意与司法的统一,由此最大限度地提高裁判的社会可接受性。如果每一次司法活动体现的都是公平正义,表达的都是民众意愿,司法的公信力自然会提高。可以说,民意参与司法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民意参与司法的方式多种多样。有学者将其归纳为间接参与和直接参与两种方式,认为民意间接参与司法包括立法中的民意和社会舆论中的民意两种形式,民意直接参与司法包括陪审制和民意诉讼等方面。^{〔1〕}我认为,仅就司法层面来讲,民意参与司法不应包括立法中的民意。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民意参与司法的方式不是社会大众和新闻媒体直接对司法施压,而是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来直接体现民意。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实现司法民主化的一项理想制度,它开通了非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审判的通道,可以将民意直接融于司法之中,使民意最终在个案判决中得以体现。不过,目前这项制度还存在很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将其概括为五点: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不明确,一些人民陪审员素质不高,无法胜任陪审工作;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不规范,缺乏必要的管理、监督;一些人民陪审员不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或“陪而不审”,或“陪而乱审”;由于陪审员的补助无法落实或标准太低,影响一些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的积极性;一些法院固定指派少数人民陪审员长期参与陪审,形成“编外法官”,使这项制度的执行丧失了广泛的群众性。上述问题降低了民意对司法的直接参与质量。要保障民意有效地参与司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极为必要。具体而言,一要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吸收社会不同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民族的人员,以充分体现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二要

〔1〕 瞿卫东、龙兰军:“论司法与民意实现”,载中国论文下载中心,2007年7月26日。

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范围,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活动,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此外,作为社会公众的代表,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司法的过程中,应首先对民意的合理性进行甄别,考虑其是否真正代表广大民众的一般认知和情感,然后再将真正合理的民意带入法庭,使裁判结果在本质上体现民意。

(二) 民意监督司法

民意监督司法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需要。监督是一种约束,它可以制约被监督者滥用权力,保证监督者目的的实现。由于司法实现公平正义的本质与民意的目的一致,这使得民意监督司法成为必需。民意也只有对司法进行监督,才知道司法是否实现了其目的。司法过程是一个适用法律的过程,通过立法表达的民意能否在司法中得到实现,这是广大民众关心的问题。当司法的各项活动置于民意的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地公开审判过程,最为详尽地公开裁判理由,最大范围地公布法律文书,使整个司法活动公开化、透明化,司法过程中的不公就会得到最大限度的遏制,司法也必然会朝着体现民意的公平正义道路前行。

民意监督司法有利于促进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尽管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内涵包括司法机关作出裁判可以不受民意的影响,但民意对司法的监督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并不冲突,相反,在某些情况下,民意监督司法反而有利于促进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目前,我国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最大障碍不是民意,而是权力干预。由于受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司法机关往往在人、财、物等方面受制于一些权力部门,这为权力干预司法提供了便利条件。在一次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如果权力对司法进行干预,导致司法不公,民意往往对该司法行为进行批判,这必然会使权力感受到民意的压力。事实上,一次有着民意充分表达的司法活动,权力很可能出现两次:一次是隐蔽的在民意表达之前就已经存在的操纵司法的力量,一次是后来公开表现出尊重民意的批示。在现实生活中,民意面对的常常不是独立的司法,而是已经受到权力干